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 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722,3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12 月 15 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30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22,300 份。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722,300 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股） | 占初始授予时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1 | 贾浩 | 董事、总经理 | 231,000 | 1.441% |
| 2 | 付祖冈 | 董事 | 198,000 | 1.235% |
| 3 | 付奇 | 副总经理 | 115,500 | 0.721% |
| 4 | 张海斌 | 董事会秘书 | 115,500 | 0.721% |
| 5 | 黄花 | 财务总监 | 115,500 | 0.721% |
| 6 | 李卫平 | 副总经理 | 115,500 | 0.721%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891,000 | 5.558%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3,831,300 | 23.901% |
| 合 计 | | | 4,722,300 | 29.459% |

注：表格中百分比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1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应说明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722,3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的 891,000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本次行权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300,000 | 0 | 42,300,000 |
|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42,300,000 | 0 | 42,30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32,471,370 | +4,722,300 | 1,737,193,670 |
|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489,237,170 | +4,722,300 | 1,493,959,47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243,234,200 | 0 | 243,234,200 |
| 总计 | 1,774,771,370 | +4,722,300 | 1,779,493,670 |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30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6,374,517.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4,722,300.00 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金额 37,735.85 元（不含税），其余 21,614,481.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4,771,3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74,771,37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9,493,67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79,493,670.00 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74,517.73 元，将在扣除本次行权另行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200,722.68 元，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5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有所摊薄，但影响不大。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